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母校學生國際競爭力，提高母校國際知名度，高級部第 5 屆林鶴壽校友特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獎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內外(含大陸)之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等。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參加之活動，若為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國際性活動，得獎公布時間已畢業者仍具申請資格。
- 四、參加國際性活動並得獎的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參加國際競賽或獎勵(主(委)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
 1. 第一名(或金牌或最佳論文獎)：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參萬整。
 2. 第二名(或銀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貳萬元整。
 3. 第三名(或銅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壹萬元整。
 - (二) 若屬團隊競賽，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不含指導老師)人數均分之。
-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獎助學金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個人或團隊參加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元整，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並依照主計室核銷規範核實報支辦理。
 - (二) 本獎助學金可報支項目如下：所有報支費用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每人該地區最高上限規定，若超過規定仍以最高補助金額進行審查核發。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競賽或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之經濟艙為原則。
 2.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費(註冊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
 3. 住宿費。
 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
 - (三) 每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此捐款為專款專用。
- 六、申請者最遲應於參加國際性活動起兩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若

為團隊競賽得獎請所有團隊學生填寫同一份申請書即可，經單位核章，並由秘書室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秘書室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

七、欲申請獎助學金補助者請備妥下列文件：

(一)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二) 論文或作品得獎之證明文件：

1. 該國際性活動人員或隊伍參加的情形及得獎狀況佐證文件。
2. 得獎證明文件上所列示人員皆須標明清楚指導老師、申請人等資訊。
3. 若為參加國際專業競賽須檢附該競賽活動辦法。

(三) 國際性活動詳細議程。

(四)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之文件。

(五)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 申請人回國後檢具所有核銷單據：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與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2.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相關費用：請檢附大會正式收款憑證，相關費用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檢附相關證明單據。
3. 住宿費：檢附訂房相關憑證及收據核實報支。
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檢附相關憑證或單據核實報支。
5. 若屬團隊競賽得獎，得獎獎狀上所有列名者需註明身份別(如：指導老師、同隊學生)，而競賽得獎獎金依照團隊學生人數均分之，若有學生放棄不申請競賽獎金，需檢附個人放棄申請競賽獎金聲明書。

八、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九、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即終止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